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6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168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頂正(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頂正」)於2019年11月21日訂立的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已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從頂正及其附屬公司(「該供應商」)購買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年期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b) 批准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之通函所述根據供應協議供應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相關年度上限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與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相關、有關或連帶的該等一切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2019年12月23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 (c)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運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的文據則視作撤銷論。
- (e)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f) 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至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轉名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宏名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林清棠先生、魏宏丞先生、筱原幸治先生及高橋勇幸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